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011-1号

致：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84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83 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79 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81 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信达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其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为“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在内容上如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了解，并取得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核查。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自然人股东 62 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关于股东 1.1”）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正弦电气、武汉正弦、信通力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二）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

(3) 取得了发行人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深联交所登字 2012 第 0081 号）；

(4) 取得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初始登记股东名册及股权变动明细的复函》；

(5) 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7 号）；

(6) 查阅了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

(7)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 经信达律师核查，正弦有限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正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48 号）、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3)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初始登记股东名册及股权变动明细的复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深联交所登字 2012 第 0081 号），发行人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中管理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4)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并支付交易款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未签署书面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查询初始登记股东名册及股权变动明细的复函》；

(3)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

(4)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41名，包括截至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的自然人股东28名以及在此之前已退股自然人股东13名。信达律师抽取了其中30名股东进行访谈，占上述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73.17%。上述4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方式	出让方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元出资额/股）	访谈情况
1	涂从欢	出资设立	-	2003.4	8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04.6	400,000	
		增资	-	2005.3	800,000	
		受让股权	何畏	2009.8	850,000	
		增资	-	2009.8	2,850,000	
		增资	-	2010.11	1,710,000	
		受让股权	杨志成*	2011.7	130,000	
		受让股权	岑瑞*	2011.7	100,000	
		增资	-	2011.12	15,314,440	
		受让股权	余志军*	2013.1	240,360	
		受让股权	臧绍敢*	2013.1	450,660	
		受让股权	康厚涛*	2013.1	90,120	
		受让股权	王攀*	2014.1	1,502,220	
		受让股权	阮仁宗	2014.2	150,225	
		受让股权	阮仁宗*	2014.8	450,675	
		受让股权	许海*	2014.12	450,660	
		受让股权	赵艳需*	2015.4	450,660	
		受让股权	李金辉*	2015.6	120,180	
		2	张晓光	出资设立	-	
增资	-			2004.6	300,000	
增资	-			2005.3	600,000	
受让股权	何畏			2009.8	650,000	
增资	-			2009.8	2,150,000	
增资	-			2010.11	1,290,000	
增资	-			2011.12	11,205,200	
3	何畏	出资设立	-	2003.4	6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04.6	300,000	
		增资	-	2005.3	600,000	
		增资	-	2010.12	2,000,000	
		增资	-	2011.12	4,009,000	
4	王攀	增资	-	2010.12	5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220	
5	贺有良	增资	-	2010.12	5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220	
6	彭守峰	增资	-	2010.12	5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220	
7	黄诗胜	增资	-	2010.12	4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801,800	
8	王建	增资	-	2010.12	24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481,080	
		增资	-	2010.12	200,000	
9	邹敏	增资	-	2011.12	400,900	已访谈
		增资	-	2010.12	200,000	
10	桂叶敏	增资	-	2010.12	2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400,900	
11	昌文生	增资	-	2010.12	1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12	许海	增资	-	2010.12	1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13	杨志成	增资	-	2010.12	130,000	已访谈
14	许学伍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5	刘天荣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6	李坤斌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7	王涛	增资	-	2010.12	1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8	李冀禹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9	岑瑞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20	余志军	增资	-	2010.12	8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160,360	
21	吴长红	增资	-	2010.12	8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60,360	
22	许华玲	增资	-	2010.12	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40	
23	张勇南	增资	-	2010.12	3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24	王燕	增资	-	2010.12	3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25	汪娟	增资	-	2010.12	3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26	李晓明	增资	-	2011.9	3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380	
27	阮仁宗	增资	-	2011.9	2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400,900	
28	赵艳需	增资	-	2011.9	15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29	臧绍敢	增资	-	2011.9	15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30	吴渭	增资	-	2011.9	1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31	徐耀增	增资	-	2011.9	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40	
32	刘海梅	增资	-	2011.9	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40	
33	李金辉	增资	-	2011.9	4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80,180	
34	邹浪	增资	-	2011.9	3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35	康厚涛	增资	-	2011.9	3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36	杨志洵	增资	-	2013.8	600,000	已访谈
37	梁克宇	增资	-	2013.8	450,000	已访谈
38	张强	增资	-	2013.8	300,000	已访谈
39	时新海	增资	-	2013.8	400,000	已访谈
40	杨丹丹	增资	-	2013.8	90,000	已访谈
41	吴小伟	增资	-	2013.8	90,000	已访谈

注：标注*部分的股东自相应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出资额或股份并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信达律师访谈了其中 56 名自然人股东，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90.32%。上述 62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访谈情况
1	涂从欢	4201061964*****	27,551,280	42.7152%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	张晓光	4201061964*****	16,795,200	26.0391%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3	何畏	6301041971*****	6,091,120	9.443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4	贺有良	4312811975*****	1,409,220	2.1848%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5	黄诗胜	3621011965*****	1,180,800	1.8307%	江西省赣州市	已访谈
6	彭守峰	3790121975*****	1,100,220	1.7058%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7	张耘	1101081974*****	906,000	1.404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8	王建	4323221965*****	851,080	1.3195%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访谈情况
9	邹敏	4303021982*****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0	桂叶敏	4201031964*****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1	杨志洵	5101021969*****	600,000	0.9302%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2	昌文生	3426011969*****	550,660	0.8537%	辽宁省沈阳市	已访谈
13	时新海	6503001973*****	464,000	0.7194%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4	梁克宇	5101031969*****	450,380	0.6983%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5	李坤斌	4210831971*****	300,480	0.4659%	广东省东莞市	已访谈
16	李冀禹	1526011983*****	300,480	0.4659%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7	张强	5102131968*****	300,000	0.4651%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8	许学伍	4290041981*****	297,980	0.4620%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9	许华玲	4201061977*****	250,240	0.3880%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0	吴长红	3625221976*****	240,360	0.372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1	徐耀增	3202191981*****	150,240	0.2329%	江苏省江阴市	已访谈
22	刘海梅	4201111978*****	150,050	0.232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3	刘天荣	5224251981*****	142,480	0.2209%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4	陈泉君	4403011991*****	103,000	0.159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5	张勇南	4303021983*****	90,120	0.139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6	杨丹丹	6104271983*****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7	吴小伟	3325281978*****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8	汪娟	4206241981*****	78,120	0.1211%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9	曾庆蕾	4301051987*****	37,000	0.0574%	湖南省长沙市	已访谈
30	杨华	3301021976*****	20,699	0.0321%	浙江省杭州市	未取得联系
31	戚玉华	3201061968*****	18,000	0.0279%	江苏省泰州市	已访谈
32	宋海燕	1101091977*****	15,997	0.0248%	北京市门头沟区	已访谈
33	喻立忠	3601221968*****	13,600	0.0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已访谈
34	黄云广	2102031967*****	10,900	0.0169%	辽宁省大连市	已访谈
35	孙红玲	1101051970*****	8,800	0.0136%	北京市朝阳区	已访谈
36	王成文	1101011962*****	8,500	0.0132%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访谈情况
37	陈明华	3501251970*****	6,800	0.0105%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38	戚光多	3303241976*****	6,000	0.0093%	浙江省永嘉县	未取得联系
39	郑亚梁	3522021974*****	5,000	0.0078%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40	单贡华	3307241972*****	5,000	0.0078%	浙江省东阳市	已访谈
41	潘有典	4307211970*****	4,500	0.0070%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42	刘钢	6106021983*****	3,499	0.0054%	陕西省西安市	已访谈
43	王卫	3205231964*****	3,000	0.0047%	江苏省昆山市	已访谈
44	林志伟	3506001983*****	3,000	0.0047%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45	唐文华	3205031946*****	2,998	0.0046%	江苏省苏州市	未取得联系
46	谢德广	3301061977*****	2,000	0.0031%	上海市徐汇区	已访谈
47	李军委	4101821987*****	2,000	0.0031%	北京市宣武区	已访谈
48	徐浩	3205031971*****	2,000	0.0031%	江苏省苏州市	未取得联系
49	田哲	3728011975*****	1,800	0.0028%	山东省临沂市	已访谈
50	韩玲梅	3201251975*****	1,599	0.0025%	江苏省南京市	未取得联系
51	秦松涛	4103811980*****	1,300	0.0020%	浙江省杭州市	已访谈
52	边天柱	3703051969*****	1,098	0.0017%	山东省淄博市	已访谈
53	林铭业	4420001995*****	1,000	0.0016%	广东省中山市	已访谈
54	康绳祖	4325241989*****	1,000	0.0016%	北京市西城区	已访谈
55	吴延平	3211021963*****	1,000	0.0016%	江苏省南京市	已访谈
56	蔡新峰	3501021978*****	1,000	0.0016%	福建省福州市	已访谈
57	张玉苹	3707251973*****	1,000	0.0016%	山东省潍坊市	已访谈
58	瞿荣	3206831982*****	1,000	0.0016%	江苏省南通市	已访谈
59	李田	3101021980*****	600	0.0009%	上海市嘉定区	已访谈
60	赵杏弟	3102281962*****	600	0.0009%	上海市黄浦区	已访谈
61	苏勇	4123011972*****	500	0.0008%	河南省郑州市	已访谈
62	吴斌	3301031957*****	100	0.0002%	浙江省杭州市	未取得联系
合计			61,928,200	96.01%	-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接受信达律师访谈的过程中,均已对下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合法持有;其本人所涉及的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或第三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正弦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的要求。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新增股东的股份均为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取得。请发行人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要求,补充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

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关于股东 1.2”)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3）查阅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大宗交易公开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

（5）核查了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与时新海、梁克宇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所涉各方提供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电子回单等文件；

（6）就代持事项访谈了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及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

（7）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生原因	持股数量（股）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张耘	代持还原	891,000	4.25 元/股，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转让价格参考了股权代持形成时的价格。
			15,000	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价格由买卖双方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2	陈泉君	股转系统受让取得	100,000	6.1 元/股，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
			3,000	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价格由买卖双方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3	曾庆蕾	37,000		
4	杨华	20,699		
5	戚玉华	18,000		
6	宋海燕	15,997		
7	喻立忠	13,600		
8	黄云广	10,900		
9	孙红玲	8,800		
10	王成文	8,500		
11	陈明华	6,800		
12	戚光多	6,000		
13	郑亚梁	5,000		
14	单贡华	5,000		
15	潘有典	4,500		
16	刘钢	3,499		
17	王卫	3,000		
18	林志伟	3,000		

19	唐文华		2,998	
20	谢德广		2,000	
21	徐浩		2,000	
22	李军委		2,000	
23	田哲		1,800	
24	韩玲梅		1,599	
25	秦松涛		1,300	
26	边天柱		1,098	
27	林铭业		1,000	
28	美好愿景		1,000	
29	蔡新峰		1,000	
30	瞿荣		1,000	
31	康绳祖		1,000	
32	吴延平		1,000	
33	张玉苹		1,000	
34	长宏汇富		800	
35	赵杏弟		600	
36	李田		600	
37	苏勇		500	
38	吴斌		100	
合计			1,203,690	-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二）”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除了张耘目前持有的 891,000 股发行人股份系代持还原方式取得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权变动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与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所涉各方提供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电子回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就代持的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访谈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及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信达律师认为，该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东均依法在股转系统开通公开转让权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 （2）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3）查询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的公示信息；
- （4）查阅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大宗交易公开信息；
- （5）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
- （6）取得了长宏汇富的书面确认文件；
- （7）核查了正弦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好愿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好愿景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6%。美好愿景系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好愿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丽	2,550,000	51%
	熊永明	2,450,000	49%
	合计	5,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由于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暂无法通过公开信息确定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2) 长宏汇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宏汇富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2%。长宏汇富系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长宏汇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宏汇富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曾素华	10,000,000	62.5%
	谢志坚	6,000,000	37.5%
	合计	16,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曾素华		

（2）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2019年6月20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1	张耘	1101081974*****	906,000	1.4047%	广东省深圳市
2	陈泉君	4403011991*****	103,000	0.1597%	广东省深圳市
3	曾庆蕾	4301051987*****	37,000	0.0574%	湖南省长沙市
4	杨华	3301021976*****	20,699	0.0321%	浙江省杭州市
5	戚玉华	3201061968*****	18,000	0.0279%	江苏省泰州市
6	宋海燕	1101091977*****	15,997	0.0248%	北京市门头沟区
7	喻立忠	3601221968*****	13,600	0.0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8	黄云广	2102031967*****	10,900	0.0169%	辽宁省大连市
9	孙红玲	1101051970*****	8,800	0.0136%	北京市朝阳区
10	王成文	1101011962*****	8,500	0.0132%	福建省厦门市
11	陈明华	3501251970*****	6,800	0.0105%	福建省厦门市
12	戚光多	3303241976*****	6,000	0.0093%	浙江省永嘉县
13	郑亚梁	3522021974*****	5,000	0.0078%	福建省厦门市
14	单贡华	3307241972*****	5,000	0.0078%	浙江省东阳市
15	潘有典	4307211970*****	4,500	0.0070%	广东省深圳市
16	刘钢	6106021983*****	3,499	0.0054%	陕西省西安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17	王卫	3205231964*****	3,000	0.0047%	江苏省昆山市
18	林志伟	3506001983*****	3,000	0.0047%	福建省厦门市
19	唐文华	3205031946*****	2,998	0.0046%	江苏省苏州市
20	谢德广	3301061977*****	2,000	0.0031%	上海市徐汇区
21	李军委	4101821987*****	2,000	0.0031%	北京市宣武区
22	徐浩	3205031971*****	2,000	0.0031%	江苏省苏州市
23	田哲	3728011975*****	1,800	0.0028%	山东省临沂市
24	韩玲梅	3201251975*****	1,599	0.0025%	江苏省南京市
25	秦松涛	4103811980*****	1,300	0.0020%	浙江省杭州市
26	边天柱	3703051969*****	1,098	0.0017%	山东省淄博市
27	林铭业	4420001995*****	1,000	0.0016%	广东省中山市
28	康绳祖	4325241989*****	1,000	0.0016%	北京市西城区
29	吴延平	3211021963*****	1,000	0.0016%	江苏省南京市
30	蔡新峰	3501021978*****	1,000	0.0016%	福建省福州市
31	张玉苹	3707251973*****	1,000	0.0016%	山东省潍坊市
32	瞿荣	3206831982*****	1,000	0.0016%	江苏省南通市
33	李田	3101021980*****	600	0.0009%	上海市嘉定区
34	赵杏弟	3102281962*****	600	0.0009%	上海市黄浦区
35	苏勇	4123011972*****	500	0.0008%	河南省郑州市
36	吴斌	3301031957*****	100	0.0002%	浙江省杭州市
合计			1,201,890	1.86%	-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

(4) 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人无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

(三)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

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限售承诺；
-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调查表；
- (3) 核查了正弦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
- (4)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自正弦电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正弦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申报后新增股东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申报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了张耘目前持有的 891,000 股发行人股份系代持还原方式取得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取得，股权变动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张耘及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经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及对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披露；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人无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均已经做出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承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司股票目前已停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3）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新三板挂牌”）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7 号）；

3)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公告。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7 号）。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正弦电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正弦电气”，证券代码“83493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公告；

2) 查阅了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

3) 查询了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监管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发行人股票转让的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

2) 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询了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监管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均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亦依法履行了相关会议信息的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2) 查询了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监管公开信息；
-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自其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3) 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 成立于 2011 年, 最近一年存在亏损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全资控股 1 家子公司天津宜智达。2020 年 4 月 28 日, 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请发行人说明: (1) 前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的原因; (2) 天津宜智达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 关于子公司”)

回复:

(一) 天津宜智达注销的原因。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天津宜智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查询了天津宜智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2. 核查结论

由于天津宜智达设计、制造的电梯控制系统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且连续亏损，发行人决定解散天津宜智达，天津宜智达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

(二) 天津宜智达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津南税双税企清[2020]106 号)；

(2) 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询了天津宜智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5) 查询了天津宜智达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网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的欠税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

2. 核查结论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津南税双税企清[2020]106 号)，天津宜智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津宜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涉及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网，天津宜智达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 天津宜智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天津宜智达与其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 (2) 核查了天津宜智达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三年，天津宜智达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0.59	57.46	146.78
净资产	-67.24	-40.46	30.37
营业收入	2.98	114.00	110.02
净利润	-26.78	-70.84	-69.63

经核查，最近三年，天津宜智达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弦电气对天津宜智达投资	-	-	90.00
正弦电气向天津宜智达销售产品	-	0.15	6.00
天津宜智达向正弦电气借款	-	96.83	-
天津宜智达归还正弦电气借款	29.00	-	-
天津宜智达向武汉正弦变卖资产	1.10	-	-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天津宜智达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损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损益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天津宜智达

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需要或因天津宜智达注销前正常的资产处置所致，天津宜智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天津宜智达清算组出具的《天津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天津宜智达清算组出具的《天津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清算开始日（即 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宜智达资产总额为 5863.49 元，其中货币资金 5863.49 元；负债总额为 678,287.95 元（均为向股东正弦电气借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天津宜智达在注销时未雇佣员工，不涉及人员的处置或安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天津宜智达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涂从欢和张晓光。涂从欢直接持有公司 42.72% 的股份，信通力达持有公司 3.98% 的股份，涂从欢为信通力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光持有正弦电气 26.04% 的股份，涂从欢与张晓光合计控制公司 72.74% 的股份。2011 年 12 月 28 日，涂从欢与张晓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述两份协议文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3）2019 年《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问

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 （2）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且由于涂从欢、张晓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故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2)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核查结论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信达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信达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认定涂从欢、张晓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

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3) 取得了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涂从欢持有公司 42.7152%的股权。但因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且双方实际上实施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且发行人也认定涂从欢与张晓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没有将涂从欢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3.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2)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取得了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部分《证券持有人名册》；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涂从欢，发行人已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配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人已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1）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3）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5.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

6、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信达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信达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认定涂从欢、张晓光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已认定其第一大股东涂从欢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配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涂从欢与张晓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人已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

（三）2019 年《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涂从欢、张晓光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仅对涂从欢、张晓光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如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信通力达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已离职。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

问答》) 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1) 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信通力达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3) 员工持股平台前期股份支付情况；报告期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情况，是否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 员工持股平台”)

回复：

(一) 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信通力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 取得了发行人、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 (4) 访谈了信通力达的部分合伙人；
- (5)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6) 取得了信通力达合伙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7) 核查了信通力达的合伙人认购出资份额的出资凭证；
- (8) 访谈了信通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信通力达的部分合伙人，在信通力达设立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信通力达的合伙人均为自愿向合伙企业进行出资，发行人及其管理层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认购信通力达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对于投资信通力达的行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人认购出资份额的出资凭证，信通力达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金额；信通力达的合伙人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信通力达为合伙制企业。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其《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均进行了规定，并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该员工可将其所持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根据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信通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律师认为，自信通力达设立至今，当其合伙人出现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所持有的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的处置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信通力达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 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通力达未遵循“闭环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1	涂从欢	自然人	1
2	张晓光	自然人	1
3	何畏	自然人	1
4	信通力达	合伙企业	38
5	贺有良	自然人	1
6	黄诗胜	自然人	1
7	彭守峰	自然人	1
8	张耘	自然人	1
9	王建	自然人	1
10	邹敏	自然人	1
11	桂叶敏	自然人	1
12	杨志洵	自然人	1
13	昌文生	自然人	1
14	时新海	自然人	1
15	梁克宇	自然人	1
16	李坤斌	自然人	1
17	李冀禹	自然人	1
18	张强	自然人	1
19	许学伍	自然人	1
20	许华玲	自然人	1
21	吴长红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22	徐耀增	自然人	1
23	刘海梅	自然人	1
24	刘天荣	自然人	1
25	陈泉君	自然人	1
26	张勇南	自然人	1
27	杨丹丹	自然人	1
28	吴小伟	自然人	1
29	汪娟	自然人	1
30	曾庆蕾	自然人	1
31	杨华	自然人	1
32	戚玉华	自然人	1
33	宋海燕	自然人	1
34	喻立忠	自然人	1
35	黄云广	自然人	1
36	孙红玲	自然人	1
37	王成文	自然人	1
38	陈明华	自然人	1
39	戚光多	自然人	1
40	郑亚梁	自然人	1
41	单贡华	自然人	1
42	潘有典	自然人	1
43	刘钢	自然人	1
44	王卫	自然人	1
45	林志伟	自然人	1
46	唐文华	自然人	1
47	谢德广	自然人	1
48	李军委	自然人	1
49	徐浩	自然人	1
50	田哲	自然人	1
51	韩玲梅	自然人	1
52	秦松涛	自然人	1
53	边天柱	自然人	1
54	林铭业	自然人	1
55	美好愿景	有限公司	2
56	康绳祖	自然人	1
57	吴延平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58	蔡新峰	自然人	1
59	张玉苹	自然人	1
60	长宏汇富	有限公司	2
61	瞿荣	自然人	1
62	李田	自然人	1
63	赵杏弟	自然人	1
64	苏勇	自然人	1
65	吴斌	自然人	1
合计			104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04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信通力达具体人员构成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2) 核查了信通力达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离职文件、遗产继承公证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力达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正弦电气的任职情况
1	徐星	41,600	0.7782%	有限合伙人	订单统筹部副经理
2	陈清华	145,600	2.723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客户经理
3	姜正英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4	徐耀增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5	齐海军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订单统筹部经理
6	杨龙	208,000	3.8911%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7	王建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总监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正弦电气的任职情况
8	姬雪飞	312,000	5.836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刘震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质量工艺部经理
10	姚金都	83,200	1.55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主管
11	赵光辉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质量工艺部经理
12	郝昶峰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业务支持部经理
13	马进贵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华北区域客户经理
14	黄贤杰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制造部经理、工艺部经理
15	黄晓清	145,600	2.7237%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佛山办事处客户经理陈经彤（已去世）的配偶
16	张强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监、武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部经理
17	涂从欢	678,007	12.68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8	饶品凤	41,600	0.7782%	有限合伙人	硬件及电子工艺开发部经理
19	邓贡建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0	邓宇辉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客户经理
21	谢田生	83,200	1.5564%	有限合伙人	营销客户经理
22	简先骚	249,600	4.6693%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23	张定斌	624,000	11.6732%	有限合伙人	伺服产品线经理
24	凌东玲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营销客户经理
25	李坤斌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26	李秀才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7	张风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装备部经理
28	时建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9	石超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业务管理部经理
30	李新庆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1	陈飞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结构开发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正弦电气的任职情况
32	杨家卫	153,993	2.880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3	黄志来	208,000	3.891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4	程轶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政府项目部总监
35	吴小伟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管理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产品应用与测试部经理、武汉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36	欧阳博	145,600	2.7237%	有限合伙人	武汉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37	李朝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深圳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38	许恒帅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区域副经理
合计		5,345,600	100.00%	-	-

3.信通力达合伙人减持承诺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信通力达、涂从欢、徐耀增、李坤斌、吴小伟、黄贤杰、张强出具的减持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力达及信通力达的合伙人已作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1) 信通力达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D.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 普通合伙人涂从欢（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E.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F.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 有限合伙人徐耀增（董事）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D.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E.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 有限合伙人李坤斌（监事）、吴小伟（监事）、黄贤杰（监事）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C.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D.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5) 有限合伙人张强（核心技术人员）、吴小伟（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C.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D.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外，信通力达及信通力达的合伙人未作出其他减持承诺。

4.信通力达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3) 查询了信通力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信息；

4) 取得了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核查了信通力达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劳动合同、遗产继承公证文件及信通力达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信通力达规范运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信通力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基金备案。

(三)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信通力达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2) 核查了信通力达的工商档案；
- (3) 访谈了信通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均进行了规定，并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

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该员工可将其所持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自信通力达设立至今，当其合伙人出现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所持有的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的处置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杨志洵、时新海、梁克宇、张强、吴小伟此前均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任职经历。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2）查询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www.sz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负面信息。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入职发行人之前任职的企业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询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负面信息；

(3)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法律状态证明。

2. 核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为其入职发行人后，参与的发行人当时正在进行的或此后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而开展的项目研发工作，参与上述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 PCBA 加工环节的 SMT 贴片、插件、后焊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的专业公司加工。报告期，公司外协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86.70 万元、422.78 万元和 580.01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厂商出现比较大的变动，且 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中净值金额为 271.54 万元的设备租赁给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优硕尔新能源使用，占当期机器设备净值的 29.06%。请发行人说明：（1）金诺嘉华、曼联电子、易尔法加工成本高、交货质量未达预期的终止合作的具体过程，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更换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优硕尔能源和优硕尔科技之间的关系，公司 2019 年末和优硕尔科技合作的原因；（3）报告期，发行人出租机器设备的原因，相关租赁收益和折旧的具体，主要出租方，出租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在具有相关设备的情况下，进行外协的必要性；（4）将机器设备租赁给优硕尔的原因及合理性，优硕尔除租赁的发行人机器设备占其自身设备的比重，发行人的设备是否为优硕尔主要生产设备；优硕尔地址、报告期员工（需包含固定员工及临时用工）聘用数量、主要财务数据；（5）报告期，公司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公司对其的采购占其同类业务的比重；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6）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7）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中（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 关于生产 12.2”）

回复：

（一）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

(3) 查询了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 (<http://meeb.sz.gov.cn/>)、信用宝安 (<http://credit.baoan.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wuhan.gov.cn/>)、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wuhan.gov.cn/>) 的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家外协厂商，分别为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PCBA 的加工，无需就此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连接器、加工 PCB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审[2014]40 号）。

根据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信用宝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 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核查了发行人就 PCBA 业务询价的相关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制度。

2.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将逐步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鉴于 PCBA 外协厂商众多且不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发行人可较快找到替代厂商，因此即使该等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为落实外协厂商的业务资格管理，已完善供应商准入制度，并要求外协厂商在签署合同的同时提供有关生产、环保、安全资质证明及守法承诺。上述准入制度还规定发行人有权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果发现不符合发行人供应商准入制度约定条件的，发行人可以提出纠正要求，严重违约情形下，发行人可单方对其进行更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外协厂商、前十大供应商、3 类产品的
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
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

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6. 关于经销”）

回复：

（一）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

3.查询了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前十大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的公开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离职人员信息表；

5、核查了发行人与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桂林保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部分订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徐旺盛，其于2008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2012年6月成立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一体化专机前五大客户中桂林保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陆运杭，其于2008年12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2010年9月成立桂林保航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两位客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渠道价格政策。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前十大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9 项业务资质，部分即将到期。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还取得了包含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2）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7. 关于资质”）

回复：

（一）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了发行人各业务资质的依据文件或公开网站介绍；
- （2）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各业务资质证书；
- （3）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5）抽查了发行人部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 核查结论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取得 9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简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是否为强制认证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21.10.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务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否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	2025.4.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是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是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由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ISO14000 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证明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2021.9.2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2007)	由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OHSAS18001 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评定，为各类组织提供了结构化的运行机制，帮	2021.3.1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简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是否为强制认证
		助组织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推动职业健康安全及持续改进。			
7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2015)	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ISO9001 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评定，以证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2020.1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8	汽车管理体系证书 (IATF16949:2016)	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IATF16949 标准，对汽车产业供应商实施评定，帮助企业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符合标准，满足客户要求。	2020.1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9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对企业的售后服务质量实施评定，帮助企业持续改进服务，完善服务体系，不断强化服务管理水平及服务能力。	2020.9.24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否

此外，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还获得了包含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CE 认证

“C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销往欧盟的 A 90、EM100 等产品取得了 CE 认证（在欧盟现行指令标准未更新前长期有效）。对发行人的业务而言，CE 认证属于强制认证。

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根据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起重机械）》，发行人可制造安全保护装置，品种为起重量限制器，型号和主参数为 ZX-B 型 5t，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涉及起重机械行业，对发行人的业务而言，《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起重机械）》属于强制认证。

3) EAC 认证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EAC”。海关联盟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需强制申请 CU-TR 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伺服电机、伺服端子、伺服驱动器产品已获得 EAC 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伺服线缆产品已获得 EAC 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之前将其生产的上述产品销往海关联盟市场，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再未将其上述产品销往海关联盟市场。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无须取得该项强制认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各业务资质证书；

(2)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 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

(3) 访谈了发行人办理认证事务的负责人；

(4) 核查了发行人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证服务协议》；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如上文所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的认证；即将到期的认证为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2015）、汽车管理体系证书（IATF16949：2016）、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以及海关联盟 EAC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服务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2015）进行再认证及监督审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产品销售收入水平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业务的在手订单，故发行人暂无对汽车管理体系证书（IATF16949：2016）的续期计划。如未来发行人有相关业务需求时，其将会重新申请汽车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属于非强制认证，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不会再对该证书续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直接将其产品销售至海关联盟市场，未来亦无计划将其产品直接销售至海关联盟市场，故发行人无须对海关联盟 EAC 认证进行续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的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2015）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余将到期的认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正弦在其所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高新五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的地块上建设的 2 栋工业厂房、1 栋综合楼、连廊及地下水泵房，即武汉正弦研发生产基地，现已建设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程序，正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第 7#厂房和 C3 宿舍第五、六层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此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正弦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前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结合前述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8. 关于固定资产”）

回复：

（一）武汉正弦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武汉正弦取得的 7 项《不动产权证书》。

2.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就全部建筑物取得合计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	工业用地	21423.88m ²	2062.2.20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第 0027576 号		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 (1) 号			
2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7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 (3) 消防控制室号	工业用地	36.31m ²	2062.2.20
3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8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 (2) 配电房号	工业用地	141.17m ²	2062.2.20
4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9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工业用地	152.04m ²	2062.2.20
5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0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工业用地	82.74m ²	2062.2.20
6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2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综合楼栋/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6910.77m ²	2062.2.20
7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3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8658.75m ²	2062.2.20

(二) 前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 结合前述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 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 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1.前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各生产线的运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用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的厂房对应的主要生产线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设备数量	运行情况
1	单板测试柜	8 台	正常
2	装配流水线	3 条	正常
3	线材生产线	1 条	正常
4	大机装配作业岛	15 个	正常
5	整机 ATE 测试柜	24 台	正常
6	多轴涂敷线	1 条	正常

2.结合前述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产能转移计划及费用预算。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正弦尚未正式投产，报告期内除天津宜智达有少量的营业收入外，发行人的其余收入及净利润均来自于瑕疵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正弦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发行人目前已逐步将瑕疵房产对应的产能转移至武汉正弦，并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产能转移工作。根据公司预测，公司深圳厂房可用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等合计费用约为 60-70 万元。产能转移的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2019/12/30	2020/1/18	2020/3/25	2020/8/30	2020/9/30	2020/10/30	2020/12/30	2021/4/30	2021/6/30
1	武汉新增第一条生产线试产（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完成								
2	武汉新增第一条生产线批量投产（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完成							
3	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暂停			-						
4	转移深圳第一条小功率生产线产能（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完成					
5	转移深圳第二条中功率生产线产能（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进行中				
6	转移深圳第三条小功率生产线产能（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进行中			
7	转移深圳11个大功率装配作业岛（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进行中		
8	深圳基地生产车间收尾工作（保留四条老装配流水线，2个大机装配作业岛，1套整机测试平台，应对突发情况的产能应急）								进行中	
9	四条老装配流水线变卖，2个大机装配作业岛，1套整机测试平台，转移至武汉									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按照其制定的计划开展产能转移，产能转移涉及的费用相对较小，且产能转移过渡期间发行人目前的厂房仍可继续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能转移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武汉正弦取得的 7 项《不动产权证书》；
- 2) 取得了公司对于其周边可供租赁场所情况的说明；
- 3) 通过安居客（<https://shenzhen.anjuke.com/>）、58 同城（<https://sz.58.com/>）、中工招商网（<http://sz.zhaoshang800.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周边可供租赁的场所；
-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承诺函》；
- 5) 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对于生产经营影响的应对措施：武汉正弦已建成研发生产基地并已投产，且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产能转移至武汉正弦的工作。如发行人出现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以在武汉正弦进行生产，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对于研发及办公场所影响的应对措施：如发行人未来出现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需要对研发及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的情形，因发行人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应比较容易找寻到适当的房屋用于研发及办公；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已出具《承诺函》：如正弦电气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等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自愿承担正弦电气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正弦电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已有具体应对措施，房屋租赁合同即使被认定为无效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2) 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通告》（深府[2003]192 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

(3) 核查了武汉正弦取得的 7 项《不动产权证书》；

(4) 核查了无锡分公司持有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0107 号不动产权证;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 正弦电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新沙路北民主大道南,前述建筑物使用的土地为该村的历史用地。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通告》(深府[2003]192号)、《深圳市宝安区、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两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的房屋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 武汉正弦

武汉正弦现持有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6 号等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自建房。武汉正弦所使用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的土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3) 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现持有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010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无锡分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华清创意园 56-601 号房产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及张晓光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5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5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31.13 万元、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字）为 28,112.26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 6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1	涂从欢	4201061964*****	27,551,280	42.7152%	广东省深圳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2	张晓光	4201061964*****	16,795,200	26.0391%	广东省深圳市
3	何畏	6301041971*****	6,091,120	9.4436%	广东省深圳市
4	贺有良	4312811975*****	1,409,220	2.1848%	广东省深圳市
5	黄诗胜	3621011965*****	1,180,800	1.8307%	江西省赣州市
6	彭守峰	3790121975*****	1,100,220	1.7058%	广东省深圳市
7	张耘	1101081974*****	906,000	1.4047%	广东省深圳市
8	王建	4323221965*****	851,080	1.3195%	广东省深圳市
9	邹敏	4303021982*****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10	桂叶敏	4201031964*****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11	杨志洵	5101021969*****	600,000	0.9302%	广东省深圳市
12	昌文生	3426011969*****	550,660	0.8537%	辽宁省沈阳市
13	时新海	6503001973*****	464,000	0.7194%	广东省深圳市
14	梁克宇	5101031969*****	450,380	0.6983%	广东省深圳市
15	李坤斌	4210831971*****	300,480	0.4659%	广东省东莞市
16	李冀禹	1526011983*****	300,480	0.4659%	广东省深圳市
17	张强	5102131968*****	300,000	0.4651%	广东省深圳市
18	许学伍	4290041981*****	297,980	0.4620%	广东省深圳市
19	许华玲	4201061977*****	250,240	0.3880%	广东省深圳市
20	吴长红	3625221976*****	240,360	0.3727%	广东省深圳市
21	徐耀增	3202191981*****	150,240	0.2329%	江苏省江阴市
22	刘海梅	4201111978*****	150,050	0.2326%	广东省深圳市
23	刘天荣	5224251981*****	142,480	0.2209%	广东省深圳市
24	陈泉君	4403011991*****	103,000	0.1597%	广东省深圳市
25	张勇南	4303021983*****	90,120	0.1397%	广东省深圳市
26	杨丹丹	6104271983*****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27	吴小伟	3325281978*****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28	汪娟	4206241981*****	78,120	0.1211%	广东省深圳市
29	曾庆蕾	4301051987*****	37,000	0.0574%	湖南省长沙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30	杨华	3301021976*****	20,699	0.0321%	浙江省杭州市
31	戚玉华	3201061968*****	18,000	0.0279%	江苏省泰州市
32	宋海燕	1101091977*****	15,997	0.0248%	北京市门头沟区
33	喻立忠	3601221968*****	13,600	0.0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34	黄云广	2102031967*****	10,900	0.0169%	辽宁省大连市
35	孙红玲	1101051970*****	8,800	0.0136%	北京市朝阳区
36	王成文	1101011962*****	8,500	0.0132%	福建省厦门市
37	陈明华	3501251970*****	6,800	0.0105%	福建省厦门市
38	戚光多	3303241976*****	6,000	0.0093%	浙江省永嘉县
39	郑亚梁	3522021974*****	5,000	0.0078%	福建省厦门市
40	单贡华	3307241972*****	5,000	0.0078%	浙江省东阳市
41	潘有典	4307211970*****	4,500	0.0070%	广东省深圳市
42	刘钢	6106021983*****	3,499	0.0054%	陕西省西安市
43	王卫	3205231964*****	3,000	0.0047%	江苏省昆山市
44	林志伟	3506001983*****	3,000	0.0047%	福建省厦门市
45	唐文华	3205031946*****	2,998	0.0046%	江苏省苏州市
46	谢德广	3301061977*****	2,000	0.0031%	上海市徐汇区
47	李军委	4101821987*****	2,000	0.0031%	北京市宣武区
48	徐浩	3205031971*****	2,000	0.0031%	江苏省苏州市
49	田哲	3728011975*****	1,800	0.0028%	山东省临沂市
50	韩玲梅	3201251975*****	1,599	0.0025%	江苏省南京市
51	秦松涛	4103811980*****	1,300	0.0020%	浙江省杭州市
52	边天柱	3703051969*****	1,098	0.0017%	山东省淄博市
53	林铭业	4420001995*****	1,000	0.0016%	广东省中山市
54	康绳祖	4325241989*****	1,000	0.0016%	北京市西城区
55	吴延平	3211021963*****	1,000	0.0016%	江苏省南京市
56	蔡新峰	3501021978*****	1,000	0.0016%	福建省福州市
57	张玉苹	3707251973*****	1,000	0.0016%	山东省潍坊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58	瞿荣	3206831982*****	1,000	0.0016%	江苏省通州市
59	李田	3101021980*****	600	0.0009%	上海市嘉定区
60	赵杏弟	3102281962*****	600	0.0009%	上海市黄浦区
61	苏勇	4123011972*****	500	0.0008%	河南省郑州市
62	吴斌	3301031957*****	100	0.0002%	浙江省杭州市
合计			61,928,200	96.01%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 3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通力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通力达持有发行人 2,5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845%。

根据信通力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90857C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从欢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美好愿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好愿景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6%。美好愿景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好愿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鑫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丽	2,550,000	51%
	熊永明	2,450,000	49%
	合计	5,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由于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暂无法通过公开信息确定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3) 长宏汇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宏汇富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2%。长宏汇富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长宏汇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宏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3027XU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素华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代理记账。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曾素华	10,000,000	62.5%
	谢志坚	6,000,000	37.5%
	合计	16,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曾素华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20 年 7 月 10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0329 号），准予武汉正弦经营范围变更。武汉正弦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武汉正弦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武汉正弦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电气传动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自动化及节能改造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仍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机驱动和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109,005.73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3,473,749.85	1.86%
合计	186,582,755.58	1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1,670.92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武汉正弦新增取得7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576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2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1号工业厂房栋/单元1-5层（1）号	工业用地	21423.88m ²	2062.2.20
2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577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2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1号工业厂房栋/单元1层（3）消防控制室号	工业用地	36.31m ²	2062.2.20
3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578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2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1号工业厂房栋/单元1层（2）配电房号	工业用地	141.17m ²	2062.2.20
4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579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2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1号连廊栋/单元2层/号	工业用地	152.04m ²	2062.2.20
5	鄂（2020）武汉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工业	82.74m ²	2062.2.20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0 号		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用地		
6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2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综合楼/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6910.77m ²	2062.2.20
7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3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8658.75m ²	2062.2.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伺服响应带宽测试方法及系统	正弦电气	2017.7.27	20 年	ZL201710623511.2	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予的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续签/新增的办事处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	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	----	-----	------	------	------	------	------

号	方					码/房籍号	
1	正弦电气	林化锡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飞云街 道华海景园 1- 2-1101	88.98 m ²	未备案	2020.9.1 至 2021.8.31	-
2	正弦电气	李绍燕	临沂市罗庄区 罗庄办事处 2 号白鹭金岸 21-2-602	102.27 m ²	未备案	2020.9.1 至 2021.9.1	-
3	正弦电气	郭红霞	内蒙古呼和浩 特市金海五金 机电城 C 座 714 写字楼	63.6 m ²	未备案	2020.9.7 至 2021.9.6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能提供上述第 10 项至第 15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瑞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林化锡已办理出租房屋的预告登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根据出租方李绍燕与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S350244），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为李绍燕购置的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根据出租方郭红霞与呼和浩特市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为郭红霞购置的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

2020 年 7 月 10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0329 号），准予武汉正弦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后武汉正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24250W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从欢

企业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
经营范围	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前十大采购合同、前十大销售合同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涂从欢、张晓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涂从欢、张晓光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3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2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20.6.18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4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4	深圳市申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9.9.25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5	卓跃同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3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6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3.9.12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7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2.9.14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8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6.1.5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9	深圳市联兴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10	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7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广州市特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3.26	2020.4.1-2021.3.31
2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与该客户签订 2020 年度购销协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限公司	议，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	
3	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	2020.1.9	2020.1.1-2020.12.31
4	济南智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3	2020.1.1-2020.12.31
5	天津星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2020.12.31
6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2020.12.31
7	泉州科源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2020.12.31
8	临沂阿特拉斯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0.1.4	2020.1.1-2020.12.31
9	东莞市菱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0.1.3	2020.1.1-2020.12.31
10	东莞市云亿机电有限公司	2020.1.7	2020.1.1-2020.12.31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或因经营需求发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818,330.52	51.88%	房屋租赁押金
	60,000.00	3.80%	电费押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350,000.00	22.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员工社保款	93,089.73	5.90%	代扣款项
员工公积金款	38,939.98	2.47%	代扣款项
张春雷	30,000.00	1.90%	个人往来
	2,000.00	0.13%	宿舍押金
合计	1,392,360.23	88.27%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具体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 计数比例	其他应付款性质
预提员工报销款(总部)	1,221,294.97	45.83%	预提报销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764,150.94	28.67%	IPO 专项费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17.70%	IPO 专项费用
预提费用（武汉）	93,706.14	3.52%	预提报销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75,285.69	2.82%	电费
合计	2,626,135.85	98.54%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3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26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2020.9.14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十次会议		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26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9.14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武汉正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

安区税务局暂未发现正弦电气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暂未发现无锡分公司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武汉正弦能按规定办理纳税事宜，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企业依法纳税。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的情况

1. 武汉正弦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6 月 28 日，武汉正弦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意见》。经信达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武汉正弦已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弦电气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宝安管理局业务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无锡分公司、武汉正弦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无锡分公司、武汉正弦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4267 号），确认正弦电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惠市监管[2020]0077），确认无锡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武汉正弦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问题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致因此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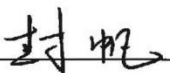
魏天慧



易明辉



封帆



2020年9月21日